

浙江省人民政府文件

浙政发〔2017〕10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 开展第二次全省污染源普查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全国污染源普查条例》和《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的通知》(国发〔2016〕59号)要求,决定于2017年开展第二次全省污染源普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普查目的和意义

污染源数据是重要的基础环境数据,污染源普查是重大的国情、省情调查,是环境保护的基础性工作。开展第二次全省污染源普查,掌握各类污染源的数量、行业和地区分布情况,了解主要污

染物产生、排放和处理情况,建立健全重点污染源档案、污染源信息数据库和环境统计平台,对于准确判断当前环境形势,制定实施有针对性的经济社会发展和环境保护政策、规划,不断改善环境质量,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和美丽浙江建设,补齐生态环境短板具有重要意义。

二、普查对象和内容

普查对象是我省行政区域内有污染源的单位和个体经营户。范围包括:工业污染源,农业污染源,生活污染源,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移动源及其他产生、排放污染物的设施。

普查内容包括普查对象的基本信息、污染物种类和来源、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等。

本次普查的具体范围和内容,根据国务院批准的普查方案确定。

三、普查时间安排

本次普查标准时点为2017年12月31日,时期资料为2017年度资料。2017年底前为普查前期准备阶段,重点做好普查方案编制、普查工作试点以及宣传培训等工作。2018年为全面普查阶段,各地组织开展普查,通过逐级审核汇总形成普查数据库,年底完成普查工作。2019年为总结发布阶段,重点做好普查工作验收、数据汇总和结果发布等工作。

四、普查组织和实施

在全省范围内开展污染源普查,涉及范围广、参与部门多、普

查任务重、技术要求高、工作难度大。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全省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组织实施普查。同时,按照信息共享和厉行节约的要求,充分利用有关部门现有统计、监测和各专项调查等相关资料,借鉴和采纳有关经济普查、农业普查等成果。

为加强组织领导,省政府成立第二次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负责领导和协调全省污染源普查组织实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环保厅,负责普查的日常工作,并会同省统计局负责数据统计和分析方面的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责协调落实相关事项。

各市、县(市、区)政府要成立相应的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按照省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统一规定和要求,认真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污染源普查工作。要做好普查人员的业务培训,充分动员和组织社会各方面力量积极参与。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各种媒体,广泛深入地宣传污染源普查的重要意义和有关要求,为普查工作的顺利实施创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对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各种困难和问题,要及时采取措施,切实予以解决。

军队、武装警察部队的污染源普查工作由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和要求组织实施,我省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与省军区、省武警总队和驻浙部队做好衔接。

五、普查经费保障

污染源普查经费按照分级保障原则,由同级财政予以保障,并

列入相应年度的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到位。

六、普查资料的填报和管理

污染源普查对象有义务接受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普查人员依法进行的调查,并按时、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按照要求填报污染源普查表。任何地方、部门、单位和个人都不得迟报、虚报、瞒报和拒报普查数据,不得伪造、篡改普查资料。

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普查对象的技术和商业秘密,必须履行保密义务。

附件:浙江省第二次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7年3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浙江省第二次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组 长：熊建平(副省长)

副组长：方 敏(省环保厅厅长)

王 杰(省统计局局长)

傅晓风(省政府办公厅副主任)

成 员：琚朝晖(省委宣传部副部长)

周华富(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蔡 刚(省经信委副主任)

毛善恩(省公安厅副厅长)

邢自霞(省财政厅副厅长)

张金根(省国土资源厅副厅长)

朱留沙(省环保厅总工程师)

吴雪桦(省建设厅副厅长)

陈利幸(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

冯 强(省水利厅副厅长)

陈利江(省农业厅副厅长)

王章明(省林业厅副厅长)

徐高春(省商务厅副厅长)

徐润龙(省卫生计生委副主任)

丁 丹(省地税局总经济师)

马剑平(省工商局副局长)

赵孟进(省质监局副局长)

方腾高(省统计局副局长)

陈 畅(省海洋与渔业局副局长)

江宏勋(省军区后勤部副部长)

周荣祥(浙江海事局副局长)

郭昌林(浙江能源监管办副专员)

朱留沙兼任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协办公厅，省军区，省法院，省
检察院。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3月31日印发

